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2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2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25）

（「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
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
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章程（「章程」）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建議於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的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停止交易日）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詳情見下文第1條），決定根據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並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尋求終止子基金，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起生效；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 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
- 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其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及(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後，宣佈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條）。分派金額將相等於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其將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預期該分派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分派日）或該日前後作出；
- 在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信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管理人預期終止日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管理人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除外，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稅項，這些開支將由子基金乃至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請注意：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子基金的基礎指數風險、延遲分派風險、以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人民幣及兌換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通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亦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通知其客戶有關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條）。

1. 建議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規定，如在子基金成立日一年後任何日期，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50,000,000港元，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在該日以書面通知信託人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43,286,576.16元	人民幣50.7308元

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7(a)條下之權力，向信託人就其建議發出書面通知，以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終止子基金。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信託人其終止子基金的建議，並自願尋求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而信託人並無反對該建議並承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之守則的若干條文並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5.10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子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基礎指數的表現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子基金之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管理人將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9.5條下之變現投資的權力，自停止交易日起擬將子基金之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子基金資產之變現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者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在一手市場直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子基金變現資產之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來自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收益）。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基礎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合稱「**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015%）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6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條的相關風險因素。

謹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條）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如下）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向於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以人民幣作出分派（適用於港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美元櫃檯之基金單位）（「**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分派日）或該日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2條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管理人及信託人達成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日期或以後（即終止日），管理人及信託人將進行子基金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雖然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買賣基金單位，子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ETF常見問題**」）第13段，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子基金將繼續維持其獲證監會的認可資格地位，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文第3條詳細說明。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管理人預期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一時間生效。

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子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於本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子基金之預期重要日期將如下：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收市後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可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在香港聯交所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	

不再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子基金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的表現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子基金（「 停止交易日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在變現所有資產後對子基金進行最後估值（「 最後資產估值日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於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分派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以後終止子基金（「 終止日 」）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ii)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詳情（包括分派日、分派的金額及每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 (ii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日、進一步分派的金額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
- (iv)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連同任何進一步的公告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進一步的公告之內容。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惟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將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子基金仍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建議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根據守則第 8.6(t) 章及 ETF 常見問題 13 段，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子基金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在暫停交易期內以適當的方式至少每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須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子基金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在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仍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此等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指示性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最後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及(ii)章，管理人須於子基金的網站或該等其他證監會視為適當的渠道，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子基金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最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每基金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由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及(ii)章，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而管理人承諾滿足以下條件：

- (A) 管理人須確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公佈；及
- (B)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支付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 子基金就相關投資應收的利息（如有）價值的任何變更，則管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更新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有關子基金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須為最新及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由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且毋須按守則第6.1及11.1B章更新子基金的章程（僅就影響子基金的披露而言）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而管理人承諾滿足以下條件：

- (A) 管理人應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章程（僅就影響子基金的披露而言）及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址（此等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登載公告（各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投資者；
- (B) 管理人應確保各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閱讀；及
- (C) 管理人應在撤銷認可資格日發佈更新章程，以刪除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子基金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為0.20%*。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子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為子基金應支付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i)交易成本等正常營運開支及(ii)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概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所有與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成本及支出（正常營運開支除外，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子基金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在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管理人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可能較平日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市場作價者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等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子基金的基礎指數風險—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其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風險—管理人擬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管理人未必能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在相關股票交易所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保管人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支付或會延遲。

以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就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人民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以及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距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須就該等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源於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概無任何管理人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涉及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請注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參與證券商，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其可能不時持有子基金大量的基金單位。在透過本公告及通告知悉建議後，滙豐可決定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一手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滙豐對基金單位的任何出售乃管理人無法控制，此舉或會大幅減低子基金的規模，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追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5.1條「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6.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每套文件副本可以150港元向管理人購買。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和賬目、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以及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瀏覽或於管理人辦公室免費索取。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03 2823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